

4.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 2：60%吡蚜·噻虫胺水分散粒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植物保护站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612-HSGL-X2026-0024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通州区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物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 2：60%吡蚜·噻虫胺水分散粒剂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0%吡蚜·噻虫胺水分散粒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陕西恒田生物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20854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57.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穗满满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